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本會一直致力爭取及倡議被虐婦女權益的團體，對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資格實施新的7年居港規定，本會意見如下：

1. 政策漠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

人口政策提出「貢獻論」作撥款原則，卻沒有清楚訂明什麼是「有貢獻」及以什麼來量度？亦沒有提及由誰人去決定誰「有貢獻」。我們認為：

- 1.1 婦女一直擔當照顧者的角色，無酬地為社會培育下一代，使他們成為將來的勞動力。婦女全職照顧家庭，令到出外工作的人士無後顧之憂，專心工作。
- 1.2 最近，婦女事務委員會作了一份「時間運用」的調查，其中一個主要調查對象是家庭主婦。調查報告肯定家庭主婦對社會的貢獻，更建議政府開始思考如何量度這些無酬的勞動。
- 1.3 特首多次在公開場合多謝婦女對社會的貢獻，但只是空言，香港的政策及服務卻沒有正視婦女對社會的無酬貢獻，有時政策更歧視這些婦女，令她們身陷貧窮困境及沒有尊嚴地生活。
- 1.4 新來港婦女多是家庭照顧者，為社會作貢獻。她們不是不願意出外工作，而是遇到很多障礙，例如，種族歧視。加上，現時的失業率高企，就業機會不足，令到她們難以投身工作。
- 1.5 作為家庭照顧者，她們亦會因家庭的限制而減低工作的機會及選擇。
- 1.6 新來港婦女是弱勢群體，來港後若遇到丈夫及家人的暴力對待，可能會因為得不到社會福利援助而被逼啞忍暴力，形成困獸鬥的局面；長期忍受這樣的生活，做成精神困擾，對成人及小孩的心理造成障礙，終會釀成更多及更嚴重的家庭不幸事件發生。

2. 政策剝奪兒童福利

- 2.1 雖則政策中列明兒童可獲豁免，但若母親是新來港婦女，家庭可獲得的福利會因而減少。家庭的整體資源被削會直接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

- 2.2 政府的分化政策令到社會更歧視新來港人士，令到她們的子女感到更自卑。
 - 2.3 政府為家庭提供的配套不足，例如，托兒服務不足、時間不能配合婦女工作需要，令婦女難以自力更生。
 - 2.4 若母親和子女分隔兩地，兒童得不到適切的照顧，將會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例如，虐兒、兒童被忽視、青少年及家庭破裂等問題，社會需要為此付上沉重的代價。
3. 政策矛盾造成社會問題
- 3.1 家庭團聚是基本人權，政府不應以經濟掛帥，剝削新來港婦女的權利。
 - 3.2 現時的政策針對新來港婦女，政府帶頭歧視她們，有違反種族歧視立法原則，亦會加劇社會的分化。
 - 3.3 政府的政策常以「酌情」為借口，收緊發放福利的原則，但卻從沒有公開以什麼原則作「酌情」考慮，黑箱作業。依現行政策，社會署可行使「酌情權」，給與有需要而居港不足一年的新移民。然而，依本會所接觸的個案所知，社會署往往明知申請人有需要領取綜援而拒絕行使酌情權，更呼籲有關家庭回大陸生活一年後才來港再申請綜援。
 - 3.4 一般人是因為危急及遇到經濟困難才申請社會援助，社會應為這些人士設立安全網，減低他們所受的壓力，及慘劇的形成。
 - 3.5 社署常高呼「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凝聚家庭力量」及「鞏固家庭」等口號，但另一邊卻阻撓家庭團聚，不為新來港婦女提供安全網，增加家庭的壓力及問題，政策互相矛盾，以上口號等如空言。

基於以上種種的原因，本會強烈要求取消人口政策所建議居港七年的要求。同時需清楚列明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在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時應得到豁免，及即時審批他們的申請。

2003年12月18日

群福婦女權益會